

配登准批部政內與部黨央中經業社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四日 (星期日)

◀ 卷 一 第 ▶
目 要 期 三 十 二 第

改良「繕狀生」制度之管見.....

共犯之基礎觀念(三續).....

最高法院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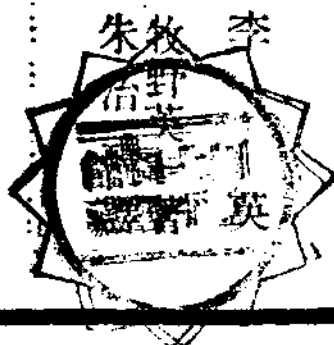
裁判正謬.....

法部要令.....

陳獨秀案判決書全文.....

法海輪廻.....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記 者

法 治 週 報
春 月 傳 聞 題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司 法 行 政 部 法 官 訓 練 所 同 主 辦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社 址 南 京 洪 武 街 一 二 三 號

胡慶育著 法學通論

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奇本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議，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C. P. Patterson)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叙。所謂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R. L. Buell 係國際法學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密聯盟約與非密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逐譯出之，宜其不蹈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S. Myers 為之校正整理，允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改良「繕狀生」制度之管見

李英

按民刑訴訟事件之起訴，除民事簡易事件得用言詞外，應以書狀爲之，且此項書狀，皆有法定程序，而以其合法與否爲准駁之標準，則其爲重要文件，固不待論矣，惟在此吾國人民法律智識尙未普遍之時際，猶能提起合法之書狀者，果有幾人耶，業備員刑院，迄今十餘月，試觀歷來之起訴狀，則其不合法定程序者，竟有十之八九云，就其最顯著者而言，在民事，不知其聲明係何事，標的係何項也，在刑事，不知其係告訴，抑係自訴也，甚至有不分民刑事而混同告狀者，不在少數，尙有誤寫當事人名稱，或所列者非適格之當事人者，亦不知凡幾矣，在此情形，法院祇能除依法得補正者限期命其補正外，須爲駁

回或不受理之裁判，但毋論爲補正也，駁回也，不受理也，不識不知之中，不特當事人自蒙不利，法院亦感訴訟不利進行之極大痛苦，故此救濟之道，實爲當今之要務耳，

現在各法院，雖有「繕狀生」從事繕狀事務，然其事務，祇能照當事人所交來之狀稿繕寫而已，並非代作書狀，則繕狀生之事務，斷不能救其缺陷也明矣，且律師所在地，而委託律師代理、或託其撰狀者，可免此種缺陷，但因當事人經濟上之關係，委託代理者，固在少數。縱或託其撰狀，惟撰一狀稿，竟有花費數十元者，時有所聞，況現今法院所在地，無律師執行職務者，亦不在少數乎，

然則此救濟之道，無如外國所謂「司法代書人」制度云，何則，司法代書人，比律師則係簡便而專業，不惟可免收高貴之撰狀費，又無不普遍之虞，比繕狀生則係作之而書之，不獨可免提出不合法之書狀，並保持原有之繕寫事務也。茲特譯日本「司法代書人法」，以供我司法當局之借鏡，如蒙採納，將現有之繕狀生，略加改良，以合乎司法代書人制度，則事雖微，而功效甚大焉。

司法代書人法

第一條 本法稱司法代書人者謂以受他人之囑託製作所提出於法院及檢察處之文件爲業之人

第二條 司法代書人屬于地方法院

第三條 司法代書人受地方法院院長之監督

地方法院院長得令初級法院（區裁判所

第二十三期

（推事處理對於司法代書人之監督事務）
第四條 爲司法代書人者須得該管地方法院院長之認可

第五條 司法代書人征收地方法院院長所定之代書費

第六條 司法代書人設事務所並應得地方法院院長之認可

第七條 司法代書人非正當之事由不得承受囑託

第八條 司法代書人對於依當事人一方之囑託已經辦理之事件不得爲該對方當事人製作文件

第九條 司法代書人不得逾越其業務之範圍而干與於他人間之訴訟及其他事件

第十條 司法代書人不得洩漏其辦理之事件但已經法院或檢察官訊問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司法代書人有違反其業務上之

義務或失墜品行之行為地方法院院長得經司法部長之認可爲左列處分

一，禁止或停止其業務

二，科五百元以下之過怠金(過料)

前項第二欸之處分準用非訟事件手續法

第二百八條之規定

附譯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八條條文

共犯之基礎觀念(三續)

牧野英一著
朱治禮譯

第二節 共犯之類別

五 欲明共犯之觀念，于共犯之類別，應一言以及之，共犯有先區別爲主犯罪與從犯罪者，其爲通說，前已述矣，然此爲柯拉西柯關於共犯理論最要之點，又爲新派理論，加以攻擊之目標，此種分類不可採，前亦已述矣

六 共犯，有區別爲重要犯罪與輕微犯罪者，前者可得稱之爲正犯，後者，可得

過怠金之裁判以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此項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執行過怠金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即強制執行編)規定爲之但爲爭執行之前毋須爲送達裁判 (完)

稱之爲從犯，

夫刑法上，既認犯罪之幫助，冠以從犯之名稱，則所謂幫助者，與正犯究有何種之區別，是亦有研究之必要，此種區別之標準，從來學說分之甚多，據某學者之所示，在德國，自富羅扒(Fenerbaeh)以後，謂有三十三以上(Minty, Lehre Von der Teilnahme)此載于Thi bierge, De la rotion de la Complicite, 1898, P.89)

然據其大綱區別學說之趣旨，大凡爲二：一爲依行爲形式而論之；他爲依行爲實質而論之，第一之說明，以犯罪實行行爲，從客觀方面定之，凡分擔實行行爲者，爲正犯，實行行爲以外之行爲而共同者，爲從犯，第二之說明，以對犯罪事實之完成，與以重大影響者，爲正犯，不過與以輕微影響者，爲從犯，然實行行爲之觀念，非應定之爲客觀，前已述矣，故第一之說明，不足採，就第二說明觀之，對於結果影響之輕重，雖區別之非難，唯對犯罪事實之發生，既共爲其要件，如由刑事責任上而區別，爲無理由。於是布禮排斥客觀說，而于犯人主觀上，求區別之標準，要知，爲自己犯罪之意思，亦即爲加功于他人犯罪之意思，既對犯罪事實，共有意思，是布禮之自身，亦不能求得合理區別之基礎，因此近時學者，覺悟正犯從犯區別

爲非理，以共犯之責任，只裁判上，依刑罰個別主義，予以裁量可也，然而法律上，既認有從犯，解釋上是亦有求其區別標準之必要，予輩認爲得于顯蓋來之羣集犯罪論 (Sighele, *Le Fovle Criminelle*. P. 149 etc.) 提案求之，顯蓋來研究羣集心理，以人的共同運動，有主動份子與受動份子之分（如犯騷擾罪內亂罪，法律即明白認之），而將此見解，應用于一般共犯罪關係，吾人信爲關於正犯與從犯之區別得有一定有根據之標準，此標準，對犯罪事實，非求之于客觀，固無疑義，然與布禮主觀說，亦全異其趣旨，何者？共同關係中主要份子，不限必出于爲自己犯罪之意思，又爲自己犯罪意思者，有時不過爲受動份子，要之，共犯關係中，誰居重要之地位，應依事實區別之。

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尙應注意者有

二：第一，此種區別，應使主犯罪及從犯罪之觀念，全相獨立，方可得而理解，換言之，即否認從犯爲從犯罪，尙應從二者獨立觀念基礎上，認與正犯，仍爲共犯狀態之一種，第二，上之區別，一般雖論共同正犯與從犯之差異，然教唆，亦有此理論之適用，從來多數之見解，以凡使實行正犯生犯意者，統認爲教唆者，而予該之見解，僅以在共同關係中，占重要地位者，爲教唆，其他則爲從犯，故雖同于與犯意之構成，一半入于正犯，對所謂有形正犯（實行正犯），爲無形正犯（教唆）*auteur, in telle ctuel* 他一半，對有形從犯，爲一種無形從犯 *Complice in telle ctuel*（但無形從犯，不必僅以干與犯意構成者爲限固不待言）

七 由共犯之法律構成論之，予輩以爲特別重要者，即縱的共犯與橫的共犯之區

別，事既略述之矣，新派理論，其因果關係論之基礎，不以教唆及從犯爲加擔的犯罪者（從犯罪）其研究，專屬予輩所謂縱的共犯之範圍，又此派理論，以教唆犯及從犯，與犯罪事實之關係，論之而爲獨立犯罪結果者，乃以二者之爲共犯，特應與單獨犯區別之，爲無理由，因此有人謂新派理論，漠視共犯之觀念（*The bias of complicity p. 3*）惟共犯之特色，得于縱的共犯及橫的共犯而見之，予輩以此屬于因果關係幅員之問題，亦於前述

第三節 共犯主觀之要件

八 共犯主觀之要件，在于意思之聯絡，即根據甲乙二人意思之聯絡，法律上合一觀察其行爲所生結果之謂也，

九 此關於縱的共犯，無深論之必要，予輩既不採用因果關係中斷之理論，則在縱的共犯中，共犯者之意思，自應依據一

般因果關係論，而說明，例如教唆者，從自己之行爲，以至正犯生決意，並完成其行爲，皆足爲其豫見者也。

一〇 所生問題者，厥爲橫的共犯，夫於橫的共犯中，數人行爲，所以應合一觀察者，以此數人，爲有機的相合同，且其行爲爲一體並相呼應，相關聯者也，然僅對他人犯罪，爲單純之認識，換言之，即僅知犯人犯罪之事實，尙不足爲共犯，固無疑義，所疑者，要通謀否，抑將有加功于他人之意思即足否，若從後說，其合同之意思，要共犯者雙方俱有否，抑一方有之即足否，推通謀，其共同加功之意思，已存交換之狀態，而此交換之事實，則僅爲外界之現象，與犯人心理無關，故此不足爲共犯成立主觀之要件，因此又知共同加功之意思，無雙方成立之必要，何以故，從其一方觀之，他方之意思，完全無關

其心理之外界事實也，要之，有合同他人行爲之意思，而此數人之行爲，實際上合同者，方得解爲主觀之要件。

一一 共犯主觀之要件，特關重要者，爲共犯成立與犯犯意及能力之關係，關於犯意之問題，別之有二：一，得加功于無。意行爲否，他，無犯意行爲得爲加功否，此問題，如就教唆而論之，則可得適切之理解，即一，有過失犯之教唆否，他，有教唆過失否，學者就此雖議論不一，而就其要點觀之，不外有兩種見解：一，根據犯罪合同之觀念，以共犯，須有共同之犯意，果如此說，則上列二問題，不可不以否定答之，反之，他以犯罪合同，解之爲犯罪事實合同者，則犯意問題，以與共犯關係無與，故對此共同事實，出于過失者，負過失之責，出于犯意者，負犯意之責是也，如就能力論之，則其歸趣相同，

唯刑法上既以無能力者，認為無加功之餘地，而對無能力者之加功，則有疑問之發生，

注意志學者，認有間接正犯觀念之存在，以對無能力或無犯意者之加功，謂非共犯，乃為正犯之一種，此不外以共犯，須有犯意共同之理論，與一救濟之辦法，反之法蘭西學者，否認間接正犯之觀念，以對無能力或無犯意者之加功，仍謂一共犯也，蓋間接正犯之觀念，既認其關係，應與單獨犯而同視，則對無能力或無犯意者之加功，均無橫的共犯成立之餘地，又對此等人之幫助，亦無減輕之餘地，此種理論，得使吾人首肯乎？予輩如此，毋甯以法蘭西學者所說為穩當，同時信為如以予輩所主張行為合同說而適用之，更得明瞭而適切，

第四節 共犯客觀之要件

一二 共犯客觀之要件，在于行為之分

擔，換言之，即對一定之目的，在于分工而合作，但此，於犯罪合同說與行為合同說之間，適用上，尚應注意其差別

犯罪合同說，以共犯，為犯罪行為之分擔，故共犯者，乃於可構成一個犯罪事實，分擔其行為而成立也，反之，行為合同說，以行為在有機的合作情況下，方成立為共犯，故可為共犯之行為，須向共同之目的，相呼應相關聯而為者也，因此，可構成一個犯罪事實，雖有數種行為，如各行為事實上，不列于相呼應關係者，尚不能謂之為共犯，又雖數行為，可構成數個犯罪，如事實上，已成相互關聯者，亦不得不謂之為共犯，

于此連帶而生問題者，即看風（瞭望）之性質，看風，在我判例上，認之為正犯，而學者之通說，則至少認之為從犯，雖然，看風，當一定原因之發生，不僅予

犯人以警告，而使中止犯罪之遂行，且其行為之性質，亦非當然助犯罪之完成，說者謂之爲共犯，予輩已有疑義，而解之爲一種過剩行為者，亦難竭誠而贊同，

一三 共犯客觀要件，特生問題者，即共犯與未遂之關係，第一，知他人犯罪已了未遂時，而加功之行為，得爲共犯否；第二，共犯之一人，以自已之行為，使正犯犯罪而未遂，上列二問題，主要者，特關於縱的共犯之論究，如依犯罪合同論而說明，即不免有多少困難，但亦不能謂全無說明之餘地，唯第三——結局之論點——關於教唆或從犯未遂之處分採犯罪合同論者，則主張爲無罪，然彼既對教唆者或從犯者，利用自然力爲未遂時，應加處罰，而以利用偶爾人力未遂時，全然爲無罪，此爲行爲合同說所不能理解者，同時，亦爲新派對柯拉西柯之理論，引爲攻擊

之目標，

第二十三期

一四 從來犯罪合同說之結論，極端注重于推量，實際上，自不免生有不當之結果，但學者，亦有就此而爲舊派理論辯護者，如於林嗣會議時，富云柯 (Frank) 之說，即可見之 (Mitteilungen Bd. 6, S. 124 Thibierge, Complicité, P. 131. et S.) 蓋以犯罪合同論，解之爲犯罪事實合同者，雖與予輩之結論，有若干相同，但于次列二點，尙不免有所差異

(一) 柯拉西柯之理論，以共犯之現象，限于一個犯罪現象所由生，予輩以之太狹，又彼于一個犯罪，而以分擔實行者，統認之爲共犯，予輩以之太廣，總之，予輩以共犯現象之基礎，非根據法律之所定，而法律，僅認共犯之現象，不過加以規定耳

(二) 從犯之觀念，柯拉西柯依然存爲理論之基礎而予輩則全然抱反對態度也

(未完)

最高法院裁判

●劉壽臣與北京大學因求還欠款事件
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民事第四庭

判決（上字第二七六七號）

裁判要旨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經過一定時間不行使而完成所謂時效因承認而中斷者係指時效進行中曾經債務人承認而言若在時效完成後即無時效中斷之可言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

短者依其規定

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二 承認（餘略）

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上訴人劉壽臣年五十四歲住北平大鷓鴣市甲八號
被上訴人北京大學設北平馬神廟

右當事人間求還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七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經過一定時間不行使

裁判

第二十三期

而完成所需時效因承認而中斷者係指時效進行中曾經債務人承認而言若在時效完成後即無時效中斷之可言本件被上訴人未付上訴人承造土木工程及承製木器傢俱等款被上訴人既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後迄未給付而上訴人此後是否有行使請求權情事所舉之證人祖國軒既係上訴人之傭工其證言殊難採信此外又無確證以為證明債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七款第八款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各規定原審認此項債款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已於十八年五月間完成而以上訴人於二十年五月始行起訴為不合委無不當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起訴後所執第一審法院之函既謂國民政府統一南北所有北京政府積欠經費國民政府概不承認補發本據自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以後即改歸於國民政府教育都督府所領經費係照國民政府核准之預算具領未便以國民政府所發經費償還北京政府所轄北京大學所欠商款云云自係對於上訴人之欺表示否認之意何得僅以後股有該商因政局變遷受此損失情殊可憫等語謂為已承認為之清償況該函係消滅時效完成之後所具依上訴時尤無時效中斷之可言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門傑臣等與安吉公司葛吉階因確認抵押權事件抗告案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一二二五號）

裁判要旨

民事當事人對於因上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僅得為即時抗告其不變期間為七日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一項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餘略）

同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 依本法得為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間為七日

抗告人門傑臣年五十七歲住河北省天津市西關

昌里六十九號

門育齋年四十七歲住同上

右抗告人與安吉公司葛吉階因確認抵押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民事當事人對於因上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僅得為即時抗告其不變期間為七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三項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原法院就抗告人與安吉公司葛吉階因確認抵押權事件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係於本年十月二十日送達有送達證在卷可據計至十月二十七日其即時抗告之不變期間業已屆滿乃抗告人於十一月八日始行提起抗告顯係逾期不能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一條釐定如主文

于廖氏等與陶子堅因債務聲請請假

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民事第三庭裁定(抗字第一二二二號)

裁判

裁判要旨

債權人於債務人等不遵調解履行清償時即可本於調解筆錄所取得之債務名義請原調解法院就前開抵押標的物之田房併予扣押原可不依保全程序為假扣押之聲請

參考法條

民事調解法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下略)

同法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五五號

于樹田同上

于仲庸同上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陶子堅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四川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第二十三期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債權人陶子堅前以債務人歐寶元與其妻歐于氏（即再抗告人于廖氏之親女子樹田于仲庸之胞姊）於民國十九年間以于慶龍名下坐落什邡縣西三區二團二甲水田五十五畝之紅契（據歐于氏稱此田係其母家給與之贈奩）由再抗告人于樹田保證向其抵押借款大洋一千元又債務人即再抗告人于仲庸於同年八月間亦以坐落同縣西一區六團四十五號房契由歐保元保證向其抵押借款大洋一百五十元各立約據到期均未清償陶子堅訴經四川成都地方法院調解處訊據歐寶元歐于氏于樹田等全稱甘願於最長期四十日內如數清償本利如逾前項期限不為履行應即將所交抵押紅契內註田房（即上述兩項債務抵押品）交由陶子堅自由處分云云並作成和解筆錄在卷雖再抗告人于廖氏曾對於該項調解辦法向原高等法院聲明異議並請指定管轄以便提起訴訟經原高等法院另以裁決命該氏向原調解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其理由之當否姑不具論第在債權人於該債務人等不遵調解履行清償之時即可本於上述調解筆錄所取得之債務名義請原調解法院就前開抵押標之物之田房併予

扣押原可不依保全程序為假扣押之聲請乃竟聲請假扣押其用語雖屬錯誤而原調解法院（即扣押法院）裁決結果予以照准究無不合又查再抗告人于樹田為本件主債務人歐寶元之保證債務人且在原調解筆錄內列為當事人之一其在于仲庸雖未列為調解筆錄內之當事人惟其關於一百五十元部分查歐寶元之保證債務人并經其就該保證部分之債務與于樹田同在原調解法院聲明如逾期不償願將抵押之田房交由陶子堅自由處分已如上述則再抗告人于樹田于仲庸兩人如不服扣押法院之裁定除得各自呈明可供訟爭債額之擔保聲請撤銷其扣押或具有再審原因依再審程序得向原調解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外別無救濟方法乃竟向原高等法院提起抗告顯非有理至于廖氏則並非本件債務之主債務人或保證債務人其以第三人名義主張關於上述扣押標之物之田契係歐寶元夫婦誘申其子即于樹田竊作出作抵押並非給與其親女即歐于氏之贈奩等情無論是否屬實而依法僅得對該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不應對於扣押之裁定（即裁決）提起抗告今乃與于樹田于仲庸共同提起抗告亦難謂合原高等法院未就上述各個關係分別示明固屬未免疏略而其裁判主旨將再抗告人等之抗告概予駁斥要難謂為不當再抗告論旨均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葉陳氏與伊和因請求認領婚生子女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民事第

四庭判決(上字第三〇〇〇號)

裁判要旨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故妻於婚姻關係消滅後所生之子女須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始得推定其所生之子女為婚生子女參攷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同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

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上訴人葉陳氏年三十二歲住廣州八旗二馬路福直街聯益四巷三號三樓

裁 判

彼上訴人伊和年二十九歲住廣州白鐵街六十號右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婚生子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故妻於婚姻關係消滅後所生之子女須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始得推定其所生之子女為婚生子女本件上訴人所生之蘇蝦係於民國十三年廢歷七月初九日出生為兩造所不爭惟據上訴人主張民國十二年八月間被上訴人即將伊寶與容奇冠花寨當娼領牌妓名曰述梅(又稱雪梅)曾在容奇花捐局問過話鴉母名亞四後因接客梁敬得孕由梁敬送銀一百元使伊租福全新街十六號居住遂生蘇蝦等情否認蘇蝦為在被上訴人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女究竟上訴人主張是否屬實自應調閱容奇花捐局是年妓女籍冊有無雪梅或述梅之名字及相片以資認定容奇冠花寨雖現無蹤跡然其鴉母亞四是否尙有其人福全新街十六號房屋民國十二年十月以後究竟是何人承租儘有房東及該管警區花捐局可查原審均未注

第二十三期

意及之遽認上訴人主張爲不實將其控告駁回職權上之能事顯有未盡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左文

●吳程氏與吳蓮溪因請求交還田產事件上訴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民事第三

庭判決（上字第三〇四六號）

裁判要旨

契約關係之存在與否在通常情形固應證明其契約締結之事實但締結契約之事實雖不能有所證明而依契約履行之事實足以推定其契約關係之存在者亦自不容契約當事人無端否認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吳程氏年五十三歲住松江楓涇鎮

被上訴人吳蓮溪年七十九歲住址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還田產契據租簿利息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契約關係之存在與否在通常情形固應證明其契約締結之事實但締結契約之事實雖不能有所證明而依契約履行之事實足以推定其契約關係之存在者亦自不容契約當事人無端否認本件上訴人故翁吳欽梅與被上訴人爲同胞兄弟吳欽梅出繼春波仍承分本生父遺產爲上訴人所是認其應得之春波遺產據被上訴人主張當亦言定歸本生父下之兄弟三房分輪早于光緒十三年訂立分據民國十二年欽梅去世上訴人對於春波遺產多方爭執乃提出底面田二十一畝歸其執管其餘田產仍議定三房輪管立有合同各等情雖光緒十三年分據中證均已死亡無可質證民國十二年合同中代筆人嚴幼麟見議人姚仲華

稱未曾見及上訴人簽字但查據原卷詞辯論筆錄問上訴人秦波名下二十一畝底面田你嘗到嗎答我在民國十二年分到的又問秦波田應收租十四十七兩年你收到的嗎答十四十七兩年我收到的又問吳念椿收過租沒有答吳念椿是大房他是收的十二年分十三年分是吳遠溪收的十四年是我收十五年是我收十六年是我收吳遠溪收十七年又是我收各等語則是自民國十二年以來上訴人業已按年分輪並自認收到另行提出之底面田可見合同內容業已履行多年蓋以合同之騎縫處所蓋樣鄂堂方章上訴人曾經供認係吳欽梅原有之物雖又以該章早被竊去上訴人取去為辯解但徒托空言且上訴人故翁吳欽梅之妻胡氏生有二子與上訴人故夫為親兄弟其對於係爭遺產即屬同一利害關係該胡氏既不肯認其事則以之參觀互證其係爭遺產確已提作三房分輪之遺產乃上訴人於照約履行多年之後復行請求交還歸其一房獨有自屬無理原判理由縱有未盡允當之處而其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要無不合本件上訴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為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李午橋與張衡山因請求交還幼女

裁 判

事件上訴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民事第四

庭判決(上字第二七六八處)

裁判要旨

夫妻兩願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依法固應由夫任之若離婚非出於兩願而出於判決雖得由夫任之而法院為其子女之利益亦得酌定監護人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上訴人李午橋年三十歲住長安城內北油巷九號
被上訴人張衡山年二十九歲住長安城內梨刺巷六

號

第二十三期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還幼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夫妻兩願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固應由夫任之若離婚非出於兩願而出於判決雖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又為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所明

定本件上訴人請求與被上訴人離婚既非被上訴人所情願(見第一審二十年十月二日被上訴人供)而兩造屢結訟仇又有重婚傷害諸案卷可考則上訴人在原審狀(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稱張衡山對於氏母子素日虐待既憎其母焉能愛女各語是否實情為其子女之利益計尙不乏審酌之餘地原審未注意及之徒以上訴人未能舉出相當之監護人負責等情遂認被上訴人請求領回上訴人之生女為正當殊不足以昭折服上訴論旨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李國杰案定期宣判

前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被控背信損害該局利益及行賄陳孚木七十萬兩一案蘇高院日前仍假濕地方法院刑一庭作第四次之續訊，證人中國營業公司經理薩得利，亦遵傳到案據薩稱七十萬兩係招商局之定洋，而該款則交於李手，林哲長審判長核供以本案訊問，既已明瞭，故諭開始辯論，當由李之辯護律師張一鵬江一平，力辯李之舉借外款，實與招商局有利無害，且今日證人之所供，七十萬兩係屬定洋，即此一點，李之賄賂與否，業已大白，故請求庭上撤銷原判，判李無罪云，繼由現任招商局總理劉鴻聲所委之汪有齡律師，聲請關於李之民訴部分，准予保留云，辯至此，審判長乃諭本案定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宣判云，

啤酒一瓶奸作證

(路透社美國地特稿特城通訊)此間最近發生一可笑之案件，日前此間法院於審訊某案時，其唯一之證物，厥為啤酒一瓶，當審判官審案時，置酒於案，而律師於辯護至激烈處，以拳擊案，該瓶竟應聲墜地，酒花四濺，證物乃因此消滅，審判官不得已乃宣告退庭云，



(刑 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指字第六七

一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一件 呈送沙市地方法院二十一年五月份依大

赦條例減刑緩刑案件月報表及裁定請鑒核

由

呈及月報表裁定均悉查表內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
二項妨害家庭罪之張氏宋梅氏趙隨章劉允發唐吳氏及
犯第一百八十條誣告罪之彭興甲彭興科李象臣各犯其
法定最重本刑為滿七年徒刑犯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略
誘罪之松山雷中貴及犯第三百四十六條強盜罪之劉
光炳各犯其法定最重本刑為十年徒刑依大赦條例僅應
減刑三分之一原各裁定均減刑二分之一殊屬不合又李
氏恐嚇詐財陸吳氏妨害自由馮曹氏關曹氏趙小雲等妨
害婚姻各案原判均處徒刑二月依大赦條例應減為徒刑

裁判正譯

一月乃原各裁定主文均載為減處拘役一月亦顯有錯誤
合仰轉行知照表及裁定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指字第六七

二一號

令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孝感分院首席檢察官匡

銀漢

呈一件 呈報二十一年三月份五年以上刑案郭繼

清一名表判請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此案該被告共同恐嚇取財被害法益雖
有三人但既未證明有各別之犯意自應審核其犯罪行為
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論處原判乃依同法第
六十九條併合論罪又原判事實及理由既載明該被告係
犯恐嚇取財三罪分別處刑乃主文僅宣告兩罪之刑對其
冒充軍人攜帶槍械之行為是否另犯他項罪名而有牽連
之關係亦置而未議均有違誤仰即調卷查核依刑事訴訟
法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辦理表判存此令

第二十三期

裁判正謬

第二十三期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指字第六七

二三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林蔚章

呈一件 呈送二十二年春季執行五年以下刑罰人犯表判請鑒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冊列北平地方法院判決馬福忠等使人為奴隸一案據原判事實認定馬福忠經在逃霍振起介紹與得趙翠蘭為娼又劉張氏介紹李翠蘭包與霍郭氏為娼等語如果所認非虛則原判引用刑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顯有違誤又贅引第八十四條減刑亦非合法仰調卷查核依法辦理表冊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指字第六

九七三號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盛堂

呈一件 轉報仁壽縣政府執行大赦減處五年以上及五年本滿徒刑案件表冊請核由

呈表裁定均悉查表內李治廷一名係依刑律判決褫奪公權原裁定亦一併減輕殊有未合丁華周一名減刑後刑期應自大赦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仰即轉行知照表裁定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指字第

六九七四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呈一件 呈送句容縣政府辦理減刑案件書表請核由

呈表裁定均悉查表列各犯除吳恒方一名外原裁定均未將原判決適用法條叙明其依刑律判決褫奪公權之徒刑亦一併隨主刑減輕且未將月季報案件分別造報均有未合仰一併轉行知照表裁定存准免更造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指字第七〇

〇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呈一件 遵令抄送赦案內吳汝弼妨害公務等罪一案判決書請鑒核由

呈及抄判均悉查此案該犯吳汝弼所犯罪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妨害公務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未滿徒刑依大赦條例應予赦免原裁定竟予減刑將其減定之刑與傷害罪刑合併定執行刑殊屬錯誤仰即依法救濟判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指字第七

〇〇二號

令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廉

呈一件 呈送本年春季執行未滿五年徒刑案件判
表請核由

呈及判表均悉查冊列楊价卿等一案關於林吉山林炳柱
傷害人致死部分原判不引用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而用
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殊屬違誤仰該首席檢察官
調卷查明依法辦理判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指字第七

〇〇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一件 呈送沙市上年一月至七月又九月至十月
分緩刑判表請核由

呈及判表均悉除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各判決准予備案外
其餘各案有犯罪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應減刑或應
赦免者均未依照大赦條例辦理殊有未合茲另單指示仰
即轉飭依法辦理具覆並將十一月份冊內田吳氏傷害上
訴一案第一審原判照抄一份送部備核判表存此令

計開

- 一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份冊表所列各案犯罪在二十
- 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應依照大赦條例辦理
- 一 四月份冊列何紹祥一案判載本年三月間（即廢歷

裁判正誤

正月底）究竟所謂正月底是否在二十一年三月五
日以前應查卷辦理

五月份冊內除彭李氏一案不在赦免之列外其餘各
案應依大赦條例辦理

六月份冊列杜岳氏一案犯罪日期原判未載應予查
明辦理

七月份冊列黃良安一案判載三月間是否在二十一
年三月五日以前又鄭玉亭一案原判未載犯罪日期
均應查明辦理

姚承業一案犯罪日期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應
依照大赦條例辦理

九月份冊列各案是否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應
查明辦理

十月份冊列馮么姑等一案犯罪在二十一年三月五
日以前應依照大赦條例辦理又張德福一案判載今
春字樣是否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應查明辦理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指字第七

〇三九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呈一件 為遵令檢送季仲林及僧志靜強盜二案第
一審判決書請核由

第二十三期

裁判正譯

第二十三期

呈判均悉查李仲林鑿盜一案其因繫犯之加重及酌減本刑既同為二分之一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應互相抵銷仍於所犯第三百四十八條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範圍內處刑方為合法第一審判決乃依該條第二項先加後減因而僅處徒刑五年三月原判亦予糾正均有違誤仰即轉行知照判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指字第七

二五六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呈一件 為呈報徐四實強盜及擄人勒贖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實請鑒核由

徒刑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實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原覆審判決事實欄僅敘本案經過及供述情形而於犯罪事實並未依法認定已屬不合況該被告結夥搶劫徐裕路家並將其媳婦擄去勒贖是否各別起意及關於搶劫畢家橋鎮部分原覆審判決論罪無非以該被告所供夥同曹老公等一共三十多人搶劫一語為據其所集之三十多人究係臨時結夥抑本有團體的組織復未分別研訊明確所為論科亦難謂已臻允當乃該主辦檢察官遽予指揮執行殊屬草率仰飭嗣後注意並令原縣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原卷三宗

司法部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指字第七

二六五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一件 呈送高一分院檢察處本年二三月份宣告

緩刑表判並聲明一月份無緩刑案件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李大開營利賂誘一案既係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未遂罪依大赦條例減刑應減三分之一乃竟減二分之一已屬錯誤况原判認定犯罪日期為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二十一年二月五日以後何得依例減刑乃第一審既已違法第二審仍予維持殊屬不合惟查第一審判決日期為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是判決反在犯罪日期以前究係如何錯誤仰調卷查明呈覆候核此令

四三號

令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一件 呈送襄陽地方法院二十一年九月及十二

月份宣告緩刑裁定減刑各案表冊請鑒核

呈及表冊均悉查十月份表冊由黃漢卿張文萱兩名所犯吸食鴉片罪其法定本刑按大赦條例應予赦免原裁定僅予減刑殊屬錯誤仰即依法辦理又九月份表冊內李連毛蔡煉子兩名裁定內未敘明所犯法條併仰查明呈覆表冊存此令

法 部 要 令

▲法部令發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仰轉飭所屬各地院

遵照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三八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為令遵事查各省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係沿用從前所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詳核該規則內容尙欠周密適用上自不免發生困難近時各法院執行案件每多延滯人民曠有煩言雖由承辦人員辦理之不盡適當而法規不備執行時無可依據亦其重要原因本部現正起草擬制執行法擬俟擬稿後即送請立法院議決施行惟該法制定預布尙需時日亟應將現行之執行規則先行加以補充以應急需而資援用茲將補訂辦法三十四條隨文檢發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補定民事執行辦法 冊

(附)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須統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加督飭

法務部

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斟酌事務情形如以為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湯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

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
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
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
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
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
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訴訟所為被告收訴之確定
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為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
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
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為民事訴訟執行
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
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意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
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担保或提存請
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
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
議後為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民事訴訟執行規
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為第十條

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
員或院長認其為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
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並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
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所為之不服聲明民事訴
訟執行規則已明定其期間為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
按之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為限至於抗
議聲請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
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

由院長為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為之執行行為得逕向
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
起抗告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
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
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
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
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
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
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
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

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為裁定時如認有非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

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準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之依據裁判書和調解筆錄之正本為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

法界消息

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毋庸檢送執行卷宗即須有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十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尚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第十一條 執行處於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行

第十二條 為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權人財產時，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尚有可為

第二十三期

之營業苟有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

第十三條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為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妥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為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

第十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行之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實無賣出之頃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十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為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為無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之繕本送交執行

處

第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為適當時得縮短為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為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十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

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管理人第十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十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的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鑑定外

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為之一切鑑定

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為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第二十條 為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

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

執行係指為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為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為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

二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

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三 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

權利如以勞務為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鑛業權漁業權水利

權及其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職權為之

法界消息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

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

一面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

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

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

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為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

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

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

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

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

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

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

人為禁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為

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

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前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為送達後並

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二十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除扣除執行費

第二十三期

法界消息

第二十三期

用外不問足清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即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提存時生有利息者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第二十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對於債務人之財行產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第二十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

將其債權所應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十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視為已同意債權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為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爲正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爲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爲物權爲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手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

均可準用

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註行為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無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為為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為為請求標的如為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為行為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

為此項行為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為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為行為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忘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三十條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為如其容許為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即應視為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為其他執行行為如係不作為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謂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有不作為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為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忘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處命令命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

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爲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即係同時爲假處分之執行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之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二

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爲請確定費用額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完)

專載

陳獨秀案判決書全文

記者

第三國際派首領託洛斯基主義之陳獨秀彭述之等危害民國一案業經蘇高院派員赴京審結被告除梁有光王鑑堂無罪陳獨秀等八名各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其審訊詳情業誌本報現被告等均奉判不服擬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該審判詞全文蘇高院刻已編輯就緒即日送達茲覓錄全文如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二十二年度高字第三五號

判決

被告陳獨秀男年五十五歲安徽懷寧縣人住上海岳

州路永興里無業

被告彭述之(即張次南)男年三十五歲湖南資慶

縣人住上海東有恒路春陽里無業

右選任辯護人章士釗律師

彭望鄴律師

吳之屏律師

被告王武(即宋逢春)男年二十六歲河北滄縣人

住上海四馬路梁溪旅館無業

右選任辯護人彭望鄴律師

被告濮一凡男年二十八歲安徽懷寧縣人住上海高

福里招商局月刊編輯

右選任辯護人劉祖望律師

彭望鄴律師

被告王子平(即曾猛)男年三十歲浙江永嘉縣人

住上海唐山路業廣里印刷

右選任辯護人彭望鄴律師

蔣豪士律師

被告何阿芳(即何止錚)男年二十七歲浙江瑞安

人住上海唐山路業廣里銅匠

專 載

第二十三期

右選任辯護人吳之屏律師

彭望鄴律師

蔣豪士律師

被告王兆羣男年二十八歲安徽宿縣人住上海春陽

里教員

右選任辯護人彭望鄴律師

蔣豪士律師

被告郭競豪（即彭道元）男年二十一歲湖南資慶

縣人住上海白克路脩德里讀書

右選任辯護人吳之屏律師

彭望鄴律師

蔣豪士律師

被告梁有光男年三十三歲廣西貴縣人住上海大同

路斯文里首飾匠

右選任辯護人蔣豪士律師

吳之屏律師

被告王鑑堂男年二十八歲山東臨淄縣人住上海福

履里路建業里紙烟店

左選任辯護人彭望鄴律師

吳之屏律師

蔣豪士律師

右被告等因危害民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陳獨秀彭述之共同之文字為叛國之宣傳各處有期徒刑十三年褫奪公權十五年

王子平何阿芳幫助以文字為叛國之宣傳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七年

王武漢一凡王兆羣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七年

郭競豪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案內關於犯害之文件及違禁書籍均沒收

事 實

緣陳獨秀於民國九年即西歷一九二零年受第三國際委任在中國創立共產黨彭述之則於民國十年即西歷一九二一年加入該黨同由第三國際派為中國共產黨中央常務委員陳獨秀兼任書記共同執行第三國際指示策略領導黨員在中國內地活動嗣因共黨首領列寧死亡內部分為史丹林（即幹部派）及託洛斯基兩派黨權歸史丹林掌握託洛斯基被放逐於君士丁堡陳獨秀彭述之均與史

丹林派政見不合傾向託洛斯基至民國十六年遂同被開除職務十八年復同被開除黨籍於是糾集同志在上海組織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以上簡稱中共反對派）其所採用之策略以聯合工人貧農無產階級為建設基礎並反對史丹林派在中國現況之下利用土匪潰兵領導鄉村農民為武裝暴動惟其黨員人數不多經濟來源缺乏故活動範圍祇及於上海天津香港等處且祇能參加工會及學生運動云鄉村農會尙無力發展黨中重要工作係藉文字以為宣傳如「校內生活」「火花」「無產者」「熱潮」諸種皆為黨內刊物多由陳獨秀彭述之主編而以中共反對派名義發行其餘藉抗日名義而散布之反動傳單種種尤夥大都以推翻建設中華民國之國民黨國民政府而組織蘇維埃政府由無產階級專政為其最終目標王武王子平何阿芳三人亦皆在共產黨中資格甚深因反對史丹林派裏開除黨籍者與漢一凡王兆羣同為組織中共反對派之主要份子王武漢一凡並推舉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王子平何阿芳則擔任抄寫印刷工作以幫助宣傳王兆羣每星期參加會議郭就豪則於民國十八年加入擔任組委工作及學生運動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上海市公安局據人密報公共租界東有恒路春陽里第二百十號樓上設有共黨偽中央機關當即密派督察員張清泰科員陸文虎

專 載

會同捕房西探長戈爾特等於同月十五日按址前往查拿適同屬中共反對派黨員之該屋主謝少珊與漢一凡彭述之王武王兆羣等五人正在開星期常會當場一併逮捕抄出大批反動文件並在漢一凡所住之聖母院路高福里三百二十二號樓上亦搜出反動文件旋又探悉岳州路永興里十一號為陳獨秀住所前往捕獲並在其住所兩次搜出反動文件甚多嗣復根據謝少珊口述地點先後捕獲王子平何阿芳及嫌疑入梁有光王鑑堂四名當王子平何阿芳被捕時正在唐山路業廣里三三五號寓所全印刷「校內生活」及「火花」各種刊物郭就豪因到王子平家探訪為守屋警察拘獲當由探警將上列人犯證物一併解由公共租界巡捕房轉送法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陳獨秀彭述之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六條嫌疑王子平何阿芳犯同法第六條及幫助犯同法第二條第二款嫌疑王武漢一凡王兆羣郭就豪梁有光王鑑堂犯同法第六條嫌疑提起公訴

理由

本案經審理結果依各種證據分別認定被告等有罪或無罪之理由分別說明如次

○關於陳獨秀彭述之部分被告陳獨秀自民國九年即在中國創立共產黨彭述之則於民國十年附和參加同受第

三國際委任爲中國共產黨中央常務委員陳獨秀兼任書記至民國十六年同被第三國際開除職務十八年復同被開除黨籍於是糾集同志組織中共反對派以上事實不獨該被告等迭次歷歷供明即就搜獲之文件如「獨秀述之告全黨同志書」「獨秀述之致中央信」其中叙述經過情形甚詳且攻擊史丹林派不遺餘力是被告等與第三國際確已脫離關係固堪認定惟脫離後復組織中共反對派是否以危害民國爲目的其危害之程度如何在刑事法上負何種責任此應就被告等自白情詞與搜獲之文件互證參觀以爲論斷之根據本院審閱搜獲各文件除僅屬違禁而於案情無關之書籍不計外其由被告等主編以中共反對派名義發行之刊物多至一百餘種類如「火花」「校內生活」「無產者」「熱潮」諸小冊子又如「中國將往何處去」「國內團結一致對外之意義」「因國聯第二次決議後的局勢」「爲日本帝國主義進攻上海告民衆」「爲日本佔領淞滬告全國民衆」「爲紀念五一告工友」「組委通告」種種傳單核其內容大都攻擊國民黨政府爲資產階級所組織爲帝國主義者所利用鼓吹工人貧農起而爲階級鬪爭並目三民主義爲反動主義又謂應堅決的撕碎軍政訓政的建國大綱且乘日本之侵略妄誣政府不抵抗藉反日救國名義欲將建設中華民國之國

民黨國民政府推翻其反動文字之尤顯著者如以中共反對派中央常委名義所發表之政治決議案內稱「我們的任務①須組織及參加各地工人農民城市貧民的義勇軍運動堅決的舉起反日反國民黨的旗幟并要在正式軍隊作分化運動使之脫離國民黨的支配而成立反日反國民黨的義勇軍②用全力推動城市工人自衛的以至進攻的鬪爭使罷工運動廣泛起來使應組織工人蘇維埃如果當地已有義勇軍或我們能够影響的軍隊更進而建立蘇維埃③在奪取土地反帝國主義反國民黨的旗幟之下發展廣大的農民武裝鬪爭擴大農民蘇維埃④在已有農民蘇維埃的省份城市蘇維埃或義勇軍一經成立即集合蘇維埃的紅軍佔領城市」等語（下略）（見校內生活第四期）核與陳獨秀彭述之在本院供稱我們中共反對派史丹林派政見是不相同在最終目的當然是要推翻國民黨國民政府建設蘇維埃由無產階級專政等語相符合中華民國爲民主國家其主權寄於全民故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見約法第六條）而在蘇維埃國家則主權僅寄於工農階級除此特殊階級以外之人皆無參政權是兩種制度顯然爲兩種國體且中華民國係以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建設國民黨則在建設程序中於訓政時期以

內指導人民爲革命建設之進行故三民主義實爲中華民國之建設基礎國民黨國民政府均爲從事於建設之領導機關該被告等所組織之中共反對派既以打倒三民主義實行共產主義爲一要旨以顛覆國民黨國民政府而組織蘇維埃由無產階級專政爲最終目標是不獨圖謀變更全民主治之中華民國國體並將中華民國之建設從根本上推翻其危害民國及叛國毫無疑義該被告等在本院偵查及審判中雖又據迭次供稱我們中共反對派的團體統共祇有數百人分在天津上海香港數處因力量很小尙不能由軍事組織所以還沒有紅軍我們主張紅軍應該由純粹工農組織的不該夾雜土匪在內而且要蘇維埃成立以後纔需要紅軍江西湖北各省共黨我們與他政見不同所以沒有合作的可能云云本院復檢閱搜獲文件中如中共反對派發行之「無產者」刊物其第二期由陳獨秀主編之一「關於所謂紅軍問題」內稱全世界幾十國的共產黨一向都遵守昂格斯的遺訓不敢採用利用游民無產階級（指土匪與潰兵）的政策現在中國工人運動的叛徒李立三向忠發周恩來等（皆第三國際史丹林派）正在利用此種游民無產階級爲衛軍爲支柱簡直把他當作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的主力企圖擴大憑藉在游民無產階級基礎之上的所謂紅軍來領導農民做游擊戰爭除被統治階級

專 載

擊潰或收買或自己內鬩而潰散或逐步與農村資產階級妥協變成他們的白軍外不能有別的前途又如火花第一卷第四期內彭述之所著之一史丹林主義者對滿洲事件的估計與反日運動的危機」內稱史丹林派信賴的只有紅軍以爲有了紅軍便可以包打天下湘鄂贛的農民武裝鬪爭是一個事實但忽視了城市的工人運動又將一切幻想寄託在此等武裝農民身上這正是他們幾年來陷於無出路的主要原因各等語以此可見被告等既反對史丹林派在中國現況之下採用紅軍策略及利用土匪潰兵領導鄉村農民爲武裝暴動則被告等與湘鄂贛各省武裝暴動之共匪自無聯絡關係因之該中共反對派尙未發生暴動之事實固亦可從而證明惟前所列舉之各小冊子及種種傳單皆爲該中共反對派用以宣傳之文字該項文字又已陸續發行其宣傳之宗旨及目標復無一非危害民國及叛國均於前段詳爲述明則該被告等縱未達於實施擾亂之程度然亦不僅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以文字爲叛國之宣傳按諸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之立法精神除構成同法第二條之罪外更應構成該條款之罪至於被告等之抗辯意旨謂實行共產主義於民國有利而無害圖謀推翻國民黨國民政府不得謂之叛國云云按此種主張完全與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相違背（理由見

第二十三期

前)況被告等圖謀顛覆國民政府以後復組織蘇維埃由無產階級專政尤為吾國數千年來國體所不容自無採納餘地更何為解免罪責理由惟念該被告均為刻苦深思之學者其犯罪原因蓋理於研究社會主義誤入歧途而對於己身並無權利思想且反對史丹林派利用土匪潰兵領導鄉村農民為武裝暴動時加以抨擊即從證據上觀察該反對派亦尚無實施暴動之準備密按情節尚可於原自應量予減科以昭平允

(○關於王武(即宋逢春)漢一凡部分被告漢一凡迭經審訊堅不承認有加入共產黨及被舉為中共反對派候補中央常委情事王武亦儘承認從前加入共產黨已於民國二十年經上海市臨時軍法會審判處有期徒刑六年至於執行中保釋出外復任中共反對派候補中央常委及列席共黨會議則均不供承然查被告等皆在共犯謝少珊家列席星期日常會與彭述之謝少珊王兆羣五人同時就獲並據謝少珊在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供稱我處常作開會之所常委包括有委員五人及陳獨秀彭述之漢一凡(卜得子)及羅世凡宋逢春後一人是剛由漕河獄中釋出此次參加開會是第一次在我等被捕之日彼等正在開每星期常會(見公共租界巡捕房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供單)嗣經解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問以「你處是

什麼機關呢」據答「我處是托洛斯基領導的機關」問「你們會在何處開呢」答每星期六在我家開的」問「彭述之是什麼職分呢」答「是常委」問「漢一凡及王武呢」答「亦是常委」問「共有幾個常委呢」答共五個均已被獲了」不過陳獨秀是常委主席王武僅第一次參加我是常委秘書」(見江蘇高二分院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筆錄)本院檢察官吏訊據陳獨秀供常委三人除我一個外是彭述之與張九兩個候補常委第一個是漢一凡還有一個是羅世凡抑宋逢春我記不清了迨提彭述之訊問復據供明常委三人我同陳獨秀及一個張九候補常委是漢一凡宋逢春各等語(見本院檢察處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筆錄)且在漢一凡所任之聖母院路高福里第三百二十號樓上寓所搜出反動文書甚多宋逢春則本因傾向託洛斯基派被第三國際開除黨籍者此次復與彭述之在謝少珊家一同被獲罪情明顯均無諱飾之餘地據陳獨秀彭述之於本院審理時代漢一凡聲辯謂前任檢察處所說之候補常委係蒲亦芳而非漢一凡蒲亦芳年餘相親籍貫均與獲案之漢一凡不同又彭述之代宋逢春辯稱伊在獄中釋出未久無被選候補常委之可能該被告等亦即執此反證以為抗辯查蒲亦芳與漢一凡字音固相類然必先有相當證據證明候補常委確係另有蒲亦芳其人則到

案之濫一凡非候補常委雖不辯亦可瞭然乃陳獨秀等並不能提出蒲亦芳確有其人之證據徒因前供其在無可推測遂以音同故為濫混此種空言不獨難以掩飾轉使情罪彌彰至宋逢春雖在獄釋出未久然謝少珊最初供詞即述明後一人剛由漕河涇獄中釋出此次參加開會是第一次可見所述與事實相符與陳獨秀等初供亦相照合謝少珊未經本院直接訊問然在江蘇高二分院及公共租界捕房既均錄有供詞在卷自只予以採取至於被告等謂開會應有記錄及簽名簿然共產秘密集會與通常公開會議不同形式當然不能完備況經在場參與會議之共犯謝少珊供明尤無疑問執此以為抗辯殊無理由依上供證該被告等以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及集會事實甚為明確惟查候補常委對於團體中其他之行動苟不能證明其有共同意思表示應認為不負其他之共同罪責

③關於王子平何阿芳部分被告王子平又名曾猛在民國十六年經友人秦丁郁之介紹入上海江灣路崇文堂印刷所當經對旋因崇文堂副經理蒙千之勸助入共產黨被告何阿芳亦於同年二月經友人金慕韓即金石生介紹加入共產黨並充當送信員月薪洋二十元嗣後均因反對史丹林派被第三國際除黨籍遂同入陳獨秀所組織之中其反對派並在黨內共同担任抄寫印刷工作均據被告等

迭次供明且被捕時正同在塘山路萊廣里三三五號寓所印刷「校內生活」及「火花」兩種當場由探捕等連同證物一併搜獲是犯罪事實極為確鑿查「校內生活」「火花」以即其他之刊物傳單其中所宣傳之文字不僅屬共產主義範圍已達於叛國程度其理由在陳獨秀彭述之部分已詳言之被告等既為中共反對派黨員又明知屬於宣傳叛國之文件乃竟擔任印刷其應負幫助宣傳責任自不待言惟查被告等均為生計所迫圖得印刷工資審案罪情尚堪憫恕自應量予減科

④關於王兆羣郭競豪部分被告王兆羣郭競豪迭經訊問對於參加中共反對派事實雖皆堅不供承然查王兆羣係在共犯謝少珊家與彭述之王武漢一凡謝少珊等同捕獲被獲時又正在開每星期常會業據謝少珊供明且謝少珊家係中共反對派秘密集會之所參與會議者如彭述之王武漢一凡等又皆為團體中重要之人被告果非黨員謝少珊豈肯容留在寓所居住並據上海市公安局督察員即破獲此案之陸元虎留在本院提起謝少珊口供共黨名單內指王兆羣上具名羅世凡並謂羅世凡為中共反對派之中央委員但實諸陳獨秀彭述之則堅稱羅世凡實在另有其人並非王兆羣常委亦祇有三人除伊兩人外尚有一張九詳核謝少珊在江蘇高二分院及公共租界捕房兩次訊問

時亦並無王兆羣即羅世凡之供述該項名單又係輾轉抄寫而來自未使探為認定事實之根據但該王兆羣雖不能證明為常委然既列席定期會其為中共反對派組織中之一份子要無可疑又被告郭競豪原名彭道之既為彭述之弟又係在王子平之印刷機關守屋警察拘獲況經上海市公安局抄獲學校登記表即其黨登記表一紙內中載明彭道之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九月在湖南長沙入團嗣後無形脫離關係至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復在上海入反對派曾經擔任學生運動滬東區區委及學運現在擔任組委工作及學運屬於滬西區學生支部一九三二年六月八日登記等語備考欄內並有假名郭競豪五字之記載郭競豪三字雖經塗抹仍可辯認是該被告加入中共反對派團體亦有相當證明惟該被告年輕識淺因受其兄彭述之引誘以致同罹法網情節不無可原亦應酌予減刑

⑤關於梁有光王鑑堂部分查起訴書認定被告等犯罪嫌疑最要之點以其姓名均與在謝少珊家搜出共黨通信處小條內所載姓名相符又皆搜獲反動書籍多種並以梁有光經上海市公安局函指為陳獨秀派之各省視察員本院核閱江蘇高二分院卷宗雖據上海市公安局函稱捕獲被告等均根據謝少珊家搜出通信處小條然經飭使該局科

員即破獲此案之陸元虎到案據供在謝少珊家搜出小條祇有一紙上面寫一陳字係陳獨秀住址此外並無通信處小條被告等係由謝少珊口述前往逮捕者是被告等被捕原因究竟何所根據已屬不無可疑況經本院向上海市公安局函查梁有光為陳獨秀派之各省視察員一點據其復稱因自首人謝少珊供新開路東斯文里一零四四號亭子間係羅世凡住址羅係陳獨秀派負責組織責任者故時有外地工作負責人員來滬與羅接洽且時有寄寓該處者然梁有光來滬未久尚未在組織關係內正式會面雖未知其詳當係負外地工作責任者等語是依謝少珊所述無非推揣之詞尤難探為根據況梁有光所住之新開路東斯文里一零四四號既係羅世凡住址則當時謝少珊指拘之姓名當係羅世凡而非梁有光更可證明所搜獲書籍為羅世凡之物而非梁有光所有則關於梁有光犯罪事實已屬毫無證明至於探警往捕時既在深夜梁有光聞聲驚慌越窗跳下僅此一點亦難即指有參加共黨嫌疑又被告王鑑堂供稱我所住福履里路二十二號屋內不止我一家我是二房東書籍係在前樓租戶王伯平房間搜出因王伯平不在屋內所以將我帶案等語究竟當時謝少珊所述者係指王鑑堂抑王伯平本院質諸陸元虎供稱因相隔日久已記不清楚況本案搜獲文書計有八箱之多其中有供共產之研究

者有與其產無關係者在該屋內所搜出書籍十種究屬何類捕房送案時已與在他處所搜集者全數混合文內並未分別記明則縱認書籍爲王鑑堂所有但是爲研究共產之書籍既無從證明即難執此爲其加入共黨唯一之證據總上論結被告陳獨秀彭述之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以文字爲叛國之宣傳實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六條之罪按照同法第十條刑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褫奪公權十五年王子平何阿芳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幫助以文字爲叛國之宣傳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條同法第六條第二款刑法第七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七條各規定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略減各處有期徒刑五年並依刑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各褫奪公權七年王武（宋逢春）濮一凡王兆羣郭競豪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均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王武（宋逢春）濮一凡王兆羣各處有期徒刑五年郭競豪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法第十條刑法第七十七條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並依刑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王武濮一凡王兆羣各褫奪公權七年郭競豪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依刑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案內關於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所用之宣傳及違禁書籍（按照卷目錄）均依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沒收梁有光王鑑堂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條均諭知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朱雋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胡善儔印

推事張秉慈印

推事林哲長印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丁毅印

更正

本報第二十一期登載「漢奸胡立夫外患等罪案判決原文」之當事人欄內「上訴人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係「上訴人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之誤又「被告胡立夫」係「上訴人即被告胡立夫」之誤

法海輪週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令 六月二日

特任茅祖權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六月二日

派翁率平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科員翁率平派在編纂室辦事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孟庭柯(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回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辦事

駱守昌(浙江麗水地方分院候補檢察官)調浙江永嘉地方法院辦事